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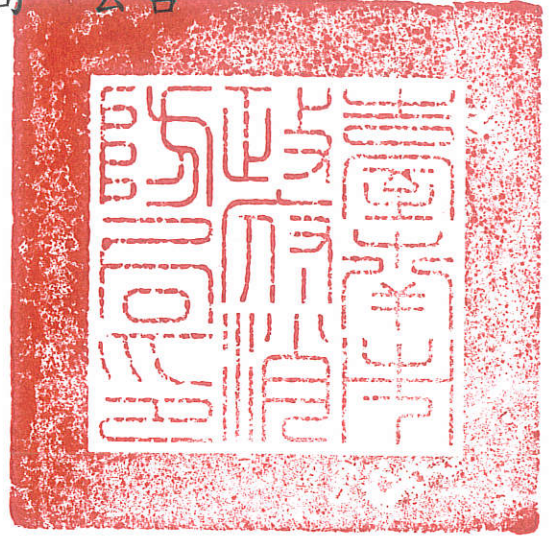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預字第1090012299B號

附件：



主旨：裕芳液化煤氣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大統灌裝股份有限公司儲放編號第20號），自公告日起廢止該場所證明書。

依據：

一、消防法第15條。

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2條之1。

三、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第6點及第7點。

公告事項：廢止臺南市政府97年10月27日南市府消字第09722025340號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

局長 李明峯